

##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 2026 香港霹靂舞代表隊提名及選拔守則及指引

#### 1 競賽項目參賽資格

所有合符年齡資格及性別的運動員均可以參加。

- 1.1 但11歲或以下組別可以選擇報名參加12至18歲組別 及  
12至18歲組別可以選擇報名參加16歲或以上組別

#### 1.2 提名或資助賽事指引

提名WDSF World Breaking Championship 賽事 / WDSF Breaking for Gold / WDSF Open / Asian Breaking

- 1.2.1 Championship / 全國霹靂舞錦標賽

(提名人數根據主辦單位的規定及本會可動用的資源而定)

1. 第1個提名 · WDSF香港地區世一 (即指上一年度12月1日WDSF年終世界排名最高的成人組香港霹靂舞運動員)
2. 第2名提名 · 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16歲或以上組別)的總排名第一名
3. 第3名提名 · WDSF香港地區世二 (即指上一年度12月1日WDSF年終世界排名第二高的成人組香港霹靂舞運動員及必須為本年度的香港代表隊)
4. 第4名提名 · 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16歲或以上組別)的總排名第二名

提名WDSF World Youth Breaking Championship 賽事 / WDSF Breaking for Gold Youth / WDSF Open Youth/

- 1.2.2 Asian Breaking Youth Championship/ 全國霹靂舞青年錦標賽 (提名人數根據主辦單位的規定及本會可動用的資源而定)

1. 第1個提名 · 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的總排名第一名
2. 第2名提名 · WDSF香港地區世一 (即指上一年度12月1日WDSF年終世界排名最高的青年組香港霹靂舞運動員)
3. 第3名提名 · 上年度全年該本地賽事年齡的總排名第二名
4. 第4名提名 · WDSF香港地區世二 (即指上一年度12月1日WDSF年終世界排名第二高的青年組香港霹靂舞運動員及必須為本年度的香港代表隊)

1.2.3 WDSF / DSA 霹靂舞團隊賽 (資助隊伍根據主辦單位的規定及本會可動用的資源而定)

1. 第1隊提名 · 上年度全年該本地相關賽事的總排名第一名
2. 第2隊提名 · 上年度全年該本地相關賽事的總排名第二名

#### 2 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2.1 女子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女子16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運動員數目前1/2名次 · 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2.2 女子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女子12至18歲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運動員數目前1/2名次 · 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2.3 女子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女子11 歲或以下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運動員數目前1/2名次 · 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2.4 男子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男子 16歲或以上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運動員數目前1/2名次 · 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2.5 男子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男子 12至18歲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運動員數目前1/2名次 · 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2.6 男子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男子 11歲或以下 霹靂舞 1 vs 1 選拔賽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運動員數目前1/2名次 · 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2.7 在上一年度12月1日WDSF年終世界排名最高的成人組 / 青年組香港霹靂舞男子/女子運動員  
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並自動獲得參加海外賽事資格 。

2.8 霹靂舞團隊 在本年度參加3次 或以上霹靂舞 3 vs 3 選拔賽 並取得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冠軍 · 可以成為下年度香港霹靂舞代表隊 。

全年本地賽事總排名計算方法如下(按下列排列次序優先計算):

1. 全年最佳三站賽事積分總和較高者
2. 該年度參加賽事站數較多者
3. 全年所有賽事排名總和較低者
4. 全年所有賽事總得票率較高者

#### 3 香港代表隊義務/責任/需要遵守的事項

3.1 所有代表隊運動員在參加任何海外賽事 ( 包括中國內地/其他國家/本地舉辦的WDSF/DSA/CDSF賽事 ) 時 ·  
必須以 “中國香港” 名義及代表身份出賽。以此身份所獲之成績 · 方獲本會及相關管理機構認可及有效資助申請 。

- 3.2 代表隊運動員但凡出外參加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及中國體育舞蹈聯合會(CDSF)的認可的海外體育舞蹈賽事，不論該活動是否受到資助均必須於比賽一個月前向本會申報，以便安排申請及領取國歌區旗工包。
- 3.3 在賽事期間如需要播國歌和升掛區旗，運動員必須按照播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進行。
- 3.4 報名參加合符年齡組別的比賽項目。
- 3.5 於參加比賽項目預計比賽前到達比賽場地，向主辦單位報到及熱身準備比賽。
- 3.6 穿著符合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所規定的服飾進行比賽及指定年齡組別必須遵守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指定舞步及動作。
- 3.7 穿著指定之服飾遵照主辦單位指示出席開幕禮/運動員進場儀式/閉幕禮/頒獎禮/得獎者合照儀式。
- 3.8 必須出席所有已報名的賽事，臨時退賽必須於比賽前向指定人士解釋原因及通知主辦單位有關負責人。
- 3.9 遵守本地及國際法規所制定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及指引。
- 3.10 遵守大會之賽事安排。
- 3.11 尊重大會之裁判決定。
- 3.12 如該賽事有領隊或教練帶領，代表隊運動員和其隨行人員必須服從領隊或教練的指示。
- 3.13 由本會統籌帶隊出席的海外比賽，代表隊運動員必須服從本會一切安排，包括所訂之機票航班、酒店、交通及膳食等。
- 3.14 比賽結束後，代表隊運動員須填妥賽事扼要表交予領隊或教練。
- 3.15 依從主辦單位要求的上訴/投訴方式進行上訴/投訴；
- 3.16 透過領隊/所屬屬會/所屬報名單位以指定的書面方式進行上訴/投訴，運動員不應直接向主辦單位投訴；
- 3.17 在海外賽事期間如有任何異議，需透過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由本會代為向主辦單位反映。
- 3.18 嚴禁弄髒比賽場地/酒店中的傢俬、毛巾、牆壁及廁所板等地方 (特別是比賽用的棕油)。
- 3.19 受受資助代表隊運動員若收主辦單位發出的零用現金(包括膳食津貼、交通津貼、獎金等)，均必須如實悉數向本會申報。
- 3.20 代表隊運動員須互相尊重、切磋及鼓勵，並禮貌對待舞伴及其他成員，保持集體行動；不應在比賽場地、酒店及公眾場所過份喧嘩；集訓期間必須專心聆聽和遵守教練、領隊及職員指示，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不得粗言穢語、吸煙、酗酒及賭博。
- 3.21 如接受傳媒訪問及商業贊助，必須通知本會。
- 3.22 比賽進行期間代表隊運動員需遵守WDSF規則，不可與裁判交談或拍照。
- 3.23 代表隊運動員須參加由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安排之活動。如因傷或出席學校(小學/中學/大專)的活動而未能出席，代表隊運動員(未滿18歲的代表隊運動員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須事前以書面(並附上醫生紙或學校證明信)通知本會。
- 3.24 代表隊運動員須參加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舉辦的香港代表隊選拔賽，讓本會從中瞭解其訓練成果並作出適當安排。
- 3.25 代表隊運動員應參加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及中國體育舞蹈聯合會(CDSF)的認可的海外體育舞蹈賽事。參加非認可賽事將有機會被世界體育舞蹈總會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取消其國際參賽資格。
- 3.26 代表隊運動員須按時查核自己證件的有效期限(包括E-card / 護照/簽證文件等)。
- 3.27 如代表隊運動員家屬有意一同前往，可自行決定其行程安排。若代表隊運動員家屬希望本會一同訂購機票、酒店等，則必須跟從本會一切安排。
- 3.28 為促進體育舞蹈項目普及，代表隊運動員須盡其義務為本會對外推廣體育舞蹈，適時的表演及示範以提高廣大市民對體育舞蹈的興趣和認識。如有香港政府部門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本會運動員表演，港隊組合須義務表演。
- 3.29 違反者將交由紀律委員會重新考慮其港隊資格及資助違反者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紀律處分包括暫停海外賽事提名，取消所有海外賽事提名機會/取消港隊代表資格。

#### 4 上訴及最終決定

- 4.1 運動員若對任何港隊事務有任何異議，運動員需按本會香港代表隊遴選及上訴程序提出上訴，否則上訴內容將不獲處理。有關上訴程序可參閱：「香港代表隊遴選上訴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運作指引」
- 4.2 賽事如有改動，以本會最後公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為準。

4.3 此香港代表隊守則及指引如有任何更改，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5 通訊聯絡

- 5.1 每一位香港代表隊成員必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作資訊發放用。
- 5.2 未滿18歲者，須同時提供家長或監護人的電郵地址。
- 5.3 總會的各項資助集訓/比賽安排(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等)均以電郵通知，逾期不回覆者，即視為放棄參與資助集訓/比賽。
- 5.4 所有海外比賽的資料及通訊均以電郵統一發放屬會/報名單位，不作另行通知。本會將為獲提名的港隊成員統一報名，屬會/報名單位須於截止日期前向本會報名。逾期不回覆者，即視為放棄論。獲提名的港隊成員不得未經本會同意下，向主辦單位自行報名。
- 5.5 電郵 : [hksquad@dancesport.org.hk](mailto:hksquad@dancesport.org.hk)  
電話 : 852 2771 8171  
傳真 : 852 2312 1196  
地址 :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72-180號金龍工業中心三座21樓L室